



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廖子凤 (“ 申请人”) 刑事上诉 2020 年第 108 号； [2020] HKCA 309

裁决 : 驳回就刑罚提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1 年 3 月 5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3 月 5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 2021 年 3 月 17 日

背景

1. 本案由一项警方卧底行动引发，一名化名“华仔”的卧底警员以掩饰身分调查三合会组织及收集证据。2018 年 1 月 18 日晚上，两帮共约 50 名男子在西贡街与吴松街交界十字路口两边对峙。其中一帮由林永森(第二被告)和伍伟浩(第三被告)带领。申请人到场，和第二被告一起走到马路中央，并以其「前坐馆」的身份骂第二被告。另一名男子加入，并和申请人及第二被告一同进入餐厅以平息双方的纠纷，而其他人则在外等候。稍后，有警笛声传至，各人离开。
2. 申请人否认一项以三合会社团成员身分行事罪。他经审讯后被定罪，被判处监禁 15 个月。他于 10 年前曾因一项自称三合会会员罪被判监 2 个月。

争议点

3. 原审法官基于申请人在案中有领导成分及案发现场的环境因素而采纳 12 个月监禁作量刑基准，是否出错。
4. 原审法官因申请人在 10 年前有一次同类案底而加刑 3 个月是否出错。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决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案理由书全文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255&QS=%2B&TP=JU)



5. 上诉法庭重申以三合会社团成员身分行事这罪行干犯的情况可以千变万化。要就不同情况干犯该罪行而定出明确的判刑指引极为困难，甚至是不可能做到。一名黑社会头目，带同大批手下，仗势以黑社会口吻，及霸道行为和手段恐吓及威逼善良市民令他们就范，并屈服一些无理要求，当然远较一名青少年在和朋友闲谈间单单以身为黑社会成员身分自吹自擂为严重。前者和后者应被判处的刑期可以有天渊之别。但以三合会社团成员身分行事本身是严重罪行。在香港涉及黑社会的罪行历史久远，对社会造成极大困扰，而大众对该等罪行亦有切肤之痛（第 30-31 段）。
6. 不论申请人上次干犯相同罪行和本案相距多久，他继续干犯相同罪行，显示他在长时间亦没有脱离黑社会，更突显事件的严重性。申请人在 10 年后再次干犯相同罪行必然是加重罪责的因素之一。如法庭判刑时不考虑该因素，不但于理不合，更有违立法者的明确意图。就该因素加刑是原审法官的酌情权裁决，除非原审法官的裁决没有基础或极不合理，上诉庭不会改判（第 34 段）。
7. 申请人在案中是否单人匹马在现场出现值得商榷。背景资料显示，申请人和第二被告谈判失败要打架，更召集 30 多人到场，而案发时已有两帮共 50 多人在十字路口两边对峙。申请人必然知道现场有人声援他。申请人对第二被告的表述显示他不打算令事件恶化，而事件最终亦和气收场可能是巧合。事件的发展可以是更恶劣的（第 35 段）。
8. 某程度上，本案亦是两帮黑社会分子在街头对峙。虽然案发在晚上 11 时，但街上仍有途人，两批黑社会分子在繁忙的街头对峙对其他途人造成的恐慌是显而易见的。本庭不能忽视事件可能会导致两批人在公众地方大规模的群殴（第 36 段）。
9. 上诉法庭考虑过整件事件的背景及申请人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明显是领导者)，认为原审法官采纳的 12 个月监禁的量刑基准是恰当的，并非明显过重。原审法官因申请人有相同罪行的犯案前科，而行使酌情权将刑期提升 3 个月至 15 个月亦是有基础及恰当的（第 37-38 段）。